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一周年

提升改造新建扩建农贸市场 86个

2019年3月5日,承载着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能的重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开启了昆明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征程。一年来,打牢了监管工作的基础,破解了长期制约发展的瓶颈,解决了民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了安全形势平稳向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质量提升有序推进、竞争秩序持续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的良好开局。



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

创新市场准入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率先在全省试点运行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改革,取消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目录。

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办结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办证时间从6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全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6.11万户,同比增长10%,全市市场主体实有突破80万户,开办企业指标全省名列前茅。

取缔传销窝点165个

取缔传销窝点165个,对469个无传销社区(村)进行复核认定考评。深入推进“双打”、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等行动,共查办案件1802件。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转供电、医疗服务、停车场等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强化猪肉等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共责令清退违规价款2628.4万元。

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线上线下巡查,核查网络市场主体4.36万户,查办案件54件。持续推进广告监测监管信息化建设,建成户外广告监测系统。全年监测各类广告43.49万条次,查处违法广告案件73件。

提升改造新建扩建农贸市场 86个

推进主城区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新建扩建16个,提升改造70个,群众满意率达96.8%。完成12315、12365、12358、12330、12331投诉热线“五线合一”并接入全国12315平台,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16.8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8亿元。

全市质量工作考核位居全省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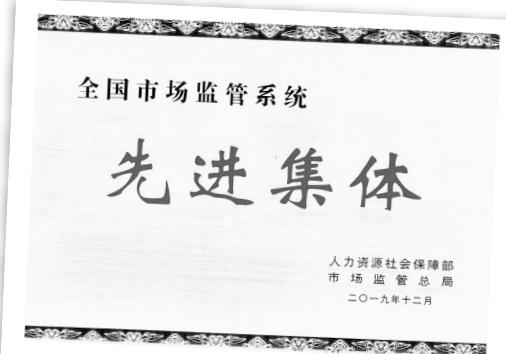
统筹推进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选定200家大中企业、800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帮扶行动。对400余家企业开展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培训。强制检定集贸市场计量器具1.7万台(件),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监督检查7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一级计量器具配备率96.5%。9家企业75种产品完成定量包装商品“C标志”自我声明,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100家。全市质量工作考核位居全省第一。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4.9件

全市商标申请量5.8万件,获准注册4.52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18.2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9件,超出全国平均水平1.6件。昆明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呈贡区、安宁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嵩明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成功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共查处商标、专利案件443件。

全年查处食品违法案件650件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价,食品抽检完成每千人4.55批次,省内率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抽检分析系统。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核查经营单位1.32万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4.16万家,“明厨亮灶”达到3.99万家,对2.5万余户涉旅餐饮企业进行诚信评价。全年查处食品违法案件650件。全市监督抽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1056批次,查处案件207件。



荣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一年来,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亮点纷呈,捷报频传。市局被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市局法规处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市消费者协会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全国消协组织先进集体,昆明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荣获国家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先进单位,昆明商标受理窗口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先进窗口。李长缨荣获全国消协组织先进个人荣誉,李冬梅荣获国家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先进个人称号。官渡区市场监管局矣六市场监管所、西山区市场监管局飞莲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上级表彰。在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中,云南赛区前20名、除第19名以外,全部被昆明包揽。

成立一周年大事记

○2019年

3月5日,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挂牌成立。

3月29日,召开成立后第一次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4月19日,2019年知识产权宣传(2019年5月8日昆明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5月10日,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在昆明市试点运行。首日,发出首张“一窗通”营业执照。

6月18日,云南省暨昆明市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7月25日,“春融同心·民营企业家进机关”(市场监管管理局站)活动。

8月,启动“政银合作”营业执照自助打印。

9月20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仪式。

9月,质量月活动。

11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

12月1日,全市启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改革。

12月,昆明市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2020年

1月—2月,强化疫情防控,守护市场安全防线,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王磊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供图